

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說明

一、研究生至校園資訊系統

通道一：<https://ecsa.ntcu.edu.tw/> 或 通道二：<https://ecsb.ntcu.edu.tw/>

線上填寫「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」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(一)線上申請時務必所有資料均已確認，系統送出後無法修改，有誤請印出後手寫修正並簽名。

- 1、中英文論文題目、口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學年學期別(暑碩學期別均點選《暑期(第四學期)》)。
- 2、口試委員職級(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及服務單位、內外聘委員(已退休委員為外聘，於備註欄註明《退休教師》)。
- 3、研究生基本資料...等。

(二)請務必先完成下列2項資料後才能進行系統申請：

- 1、「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之論文相似度檢測結果。

「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標題請輸入「論文題目全名」，不能只輸入論文比對、論文全文等非論文題目文字。比對完成系統下載 pdf 檔後，列印封面(含論文題目、作者、提交日期...等資料)及比對數字百分比所有頁面。

- 2、「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」簽章。

亦即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日期及「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」簽章日期均須早於「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」日期或同天。

(三)系統公司於學生端系統有操作手冊供參，如遇系統問題請於校園資訊系統填寫表單或電話向計網中心反應。

二、將「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」列印出，併同「畢業學分審查表」與「相關證明文件」送審核流程。

- 1、碩、博士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(註冊組表單)。
- 2、歷年成績單(需修畢 32 學分，可含正在修習學分)。
- 3、學術活動參與認證表(p.18)：
 - A、參加三場研討會，須含一場自己投稿發表。
 - B、參加 1 場他人的計畫發表。
 - C、參加 1 場他人的學位論文考試。
- 4、已投稿或論文發表至少乙篇之相關證明資料。
- 5、已通過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並附相關證明(中英文證明)。
- 6、已使用「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進行論文比對，並檢附檢測結果(系統下載 pdf 檔之封面(論文題目、作者、提交日期)及比對數字百分比所有頁面等資料)。
- 7、填具「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」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查通過。
- 8、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(校園資訊系統印出)。